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郭麗文	服務機	1.行政院			1.發言人
配 偶	及未成	成 年 子	女	配偶及	 未成	年 子 女
稱調	Ī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駱	武昌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誠研				100,034				10	駱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
益通				15,005				10	駱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
台灣 50				10,000				10	駱武昌	屬免信託財產,領回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駱武昌 通知日期: 102 年 11 月 01 日